附件2

2019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立项指南

2019年度省质量工程项目类别基本按照《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十三五”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确定，在尊重学校自主规划的同时，突出强调省级统筹，优化项目建设布局，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按照工作安排，2019年度共计划新立项省质量工程项目480项左右，项目具体类别和数量如下：

1.在线开放课程。计划建设MOOC、SPOC、微课群、创新短课群等总计150门左右，优先支持自有完备的课程平台网站或与在线课程平台有密切合作的高校建设开放课程，重点支持新师范、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新农科、应用型、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课程立项。微课群、创新短课群建设要依托专业或专业群，尽量形成体系架构，系统疏解专业教学难点痛点；MOOC及SPOC建设应充分考虑受众的学习需要，合理设置课程内容，着重提高资源质量和共享水平。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不低于10万元/门（项）。

2.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计划新立项30个左右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学科布点较少、实验体系全、教学效益高、共享范围广、学校投入大的示范中心建设，学校已有相似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则上不再立项，区域内布点相同学科或专业的示范中心原则上不再立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要求必须有正高级职称，实验教学队伍结构合理，人员充足。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50万元/个。

3.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2019年计划认定55个左右的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优先支持的专业范围包括：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教育学类、体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电气类、土木类、矿业类、航空航天类、兵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建筑类、植物类、动物类、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基础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中医类、法医学类、医学技术类、经济管理类、艺术学类26个类别。通过项目建设认定，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项目深度融合，拓展实验教学内容广度和深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具备以学生为中心的实验教学理念、准确适宜的实验教学内容、创新多样的教学方式方法、先进可靠的实验研发技术、稳定安全的开放运行模式、敬业专业的实验教学队伍、持续改进的实验评价体系、显著示范的实验教学效果等条件。评估项目性质及后续运行、更新需要，建议学校给予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5万元/项。本次国家级和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遴选认定合并进行，遴选认定程序以省厅文件为准，具体另行通知。

4.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2019年计划新立项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70个左右。优先支持高等学校依托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合作建设共享、共用、开放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重点支持法学、涉农、医学、新闻传播、教师教育、战略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基地建设。鼓励并支持高校间联合申报立项。注重实践教学基地内涵建设，完善基地内部教学体系和激励制度，充分调动企业（事业单位）积极性，发挥基地实践育人功能，通过基地建设形成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稳定机制。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不低于20万元/个。

5.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本年度计划新建5个左右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推荐成为本年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候选项目的，必须已经在校内成立专门机构，并落实了中心场地、人员、设备、活动和运行经费。在上述基础上，根据学校中心既有建设基础和发展规划及区域分布等因素，综合确定立项项目。2018年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验收中列为不通过的限制申报。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立项支持资金不低于50万元/个。

6.教学团队。计划新立项65个左右的教学团队建设项目。教学团队带头人应为本学科(专业)领域的知名专家，正高级职称，具有较强的引领青年教师发展的能力。教学团队负责人近五年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较多，本人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工作，本人愿意且能够持续主持团队建设至项目建设完成，为本学科发展做出较突出的贡献。团队具有良好的梯队结构，老、中、青结合，可持续发展趋势好；团队学缘结构、职称结构、知识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团队成员整体素质高，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高，团队内部工作制度完备，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不低于30万元/个。

7.产业学院。2019年计划新立项建设10个左右的产业学院。学院建设面向我省支柱产业或战略新兴产业，有效整合了校内学科专业资源及行业企业教育资源，与产业契合度高，主要合作对象中包含产业行业领域龙头企业（园区），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企业（行业协会、园区）深度参与学院决策、建设、教学、管理、执行等各方面，形成了稳定有序的管理架构，建立了产学合作的长效机制，并配套了科学完备的运行制度。建设各方持续支持学院建设，并形成稳定的投入机制。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个。

8.重点专业。计划新立项建设30个左右的省级重点专业。重点扶持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转型试点高校建设一批基础学科重点专业以及服务于我省支柱产业、办学历史悠久，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综合实力突出的相关专业，着力培育建设成为国家或省一流专业。要求专业教学（实践）条件、师资队伍、教学管理等综合实力处于全省前列，且专业负责人在全省和全国范围内具有重要学术地位和一定影响力，负责人能够主持该项目建设直至省级验收通过。此前已申报立项的省重点专业本年度不再接受申报，通过国际国内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的专业优先予以支持。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不低于30万元/个。

9.特色专业。2019年，计划新立项建设60个左右的省级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建设瞄准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凝练高校办学传统和特色，打造一批包括传统南粤文化产业相关专业、战略新兴产业相关专业、智能制造相关专业、现代服务业相关专业及“一带一路”建设相关专业在内的省级特色专业，进一步推动高校人才培养与区域产业发展相融合，彰显高校办学特色和优势。按照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不低于30万元/个。

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推荐工作另行通知。